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授予豁免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引言

茲提述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 及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 (「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購股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有關股份要約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應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二十一日內 (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 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為綜合文件 (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終定稿，故預計綜合文件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可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限期。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之限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而執行人員亦表示考慮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限期。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表格時另行作出聯合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緻妍

承董事會命
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呂建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即呂建中先生及Wong Kwok Tung Gordon Allan先生，彼等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及梁致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博士及謝美霞女士。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